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d)、4.3和4.4的规定, 会使该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 拨出毛额 144 012 000 美元 (净额 141 672 000 美元)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4/188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90 年 2 月 1 日至 1991 年 1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 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59(1990)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从 1991 年 2 月 1 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12 789 000 美元 (净额 12 557 000 美元);

3.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 44/192B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本决议第 2 段所列数额, 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分摊比额表;⁴⁹

4. **又决定** 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b)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⁵⁰ 的规定计算;

5. **还决定** 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d)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⁵⁰ 的规定计算;

6. **决定**,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c), 本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 月 31 日为止对该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 用以抵减本决议第 3 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7. **又决定**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 21 897 147 美元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请**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9. **重新请** 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并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5/245.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⁵³

铭记 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198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676(1990) 号决议,

回顾 其关于该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 1988 年 8 月 17 日第 42/233 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89 号决议,

确认 该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 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军事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 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 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

⁵²A/45/847.

⁵³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

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军事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军事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所提的意见、建议和结论;⁵³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2980万美元(净额2900万美元)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9号决议第5和第7段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1990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500万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还决定**拨出毛额9 823 000美元(净额9 503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9号决议第6和第7段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1990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决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9 823 000美元(净额9 503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又决定**拨出毛额7 274 000美元(净额6 946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9号决议第6和第7段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8. **还决定**本决议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7 274 000美元(净额6 946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10.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军事

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6(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两个月期间以后, 即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军事观察团从1991年2月1日至1992年1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3 475 000美元(净额3 269 000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本决议第10段所列数额, 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⁴⁹

12. **又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军事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⁵⁰的规定计算;

13. **还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该军事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⁵⁰的规定计算;

14. **决定**,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 本决议第12和第13段所述会员国至1990年9月30日为止对该军事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 用以抵减本决议第11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5. **核可**该军事观察团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方面的下列特殊安排, 从而在财务条例4.3和4.4规定的期限之后继续保留所需经费以清偿因国家政府向该观察团提供部队和(或)后勤支援所产生的债务:

(a)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 有关财政期间内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并已提出付款要求或包括在既定偿还率下的任何未清偿债务应转为应付帐款; 此种应付帐款应在特别帐户内保持记录, 直到支付为止;

(b) (一) 有关财政期间应偿付各国政府所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的其他任何未清偿债务, 以及应偿付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 如果尚未收到付款要求, 则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

间終了后延续四年期间继续保持有效；

(二) 四年期间内收到的付款要求应斟酌情况按照以上(a)项的规定处理；

(三) 延续的四年期间終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应予注销，因而保留的任何经费当时的余额应该交还；

16. 请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拟议的准则，以规定各国政府提出付款要求的期限；

17. 请各方向该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军事观察团。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为期三十一个月，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

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一国政府已向该核查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⁵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4. 又决定拨出4 381 900美元，充作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4 381 9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⁴⁹

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58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核可秘书长的请求，即按照他的报告⁵⁴第9段和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⁵第12段内的建议着手处置该核查团的资产；

8. 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⁵⁰的规定计算；

9. 又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

⁵⁴A/45/718.

⁵⁵A/45/827.